##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1. 教師之聘任、權利義務、待遇、進修研究、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參加教師組織、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2. 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,為學生表率。
- 3. 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,立場應保持中立,不得為特定政黨、宗教做宣傳。
- 4. 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(辦)行政職務之義務。
- 5. 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、輔導責任,並以身作則。
- 6. 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,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。
- 7. 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8. 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要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。
- 9. 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,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課。其因差假所遣課程,應事先經 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。
- 10. 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,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 其他類科別課程,仍應接受。
- 11. 教師對於教學,應事先充份準備,熟諳教材教法、注意教室管理、認真批改作業、加強平時考查、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。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。
- 12. 教師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、研究、研習或準備教材。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,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。
- 13. 教師對教師法第31條第1項第7款所規定「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」之認定,如有爭議,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評議,並接受其決議。
- 14. 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,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,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,每週不得 超過規定時數,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15.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、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、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。
- 16.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,不再應聘時,應於聘約屆滿1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。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,須經學校同意後,始得離職,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。
- 17. 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,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,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。
- 18. 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,得依教師法第 16 條規定,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,予以解聘或不續聘。
  - (1) 連續曠課、曠職達7日或一學期內曠課、曠職合計達7日。
  - (2) 無故缺課,經學校3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,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,經學校3次通知仍不補授。
  - (3) 經核准留職停薪,逾期不返校復職。
  - (4)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,情節重大。
- 19.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,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。
- 20. 教師與未成年學生,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,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 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,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 互動上,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,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

- 21.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,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,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22. 教師應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、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、「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、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、「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」、及刑法第227條之相關規定。
- 23. 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24. 本約定要項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【附錄】

教師應遵守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32802191 號函發佈之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。